

穗环管影〔增〕〔2025〕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嘉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方向盘 15000 个、岑木内饰 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嘉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市嘉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方向盘 15000 个、岑木内饰 5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嘉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方向盘 15000 个、岑木内饰 5000 套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府前路 5 号 4 栋 5 楼 103 房，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，方向盘主要生产工序为发泡、喷底色漆、烤漆、打磨、水转印、喷清漆、贴合包皮、抛光，岑木内饰主要生产工序为贴合木皮、修边打磨，年产生产方向盘 15000 个、岑木内饰 5000 套，年产方向盘 15000 个、岑木内饰 5000 套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项目产生的TVOC、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NMHC、MDI、PAPI、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(二)项目生活污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三)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104 吨/年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.208 吨/年，在“十四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

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15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增江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市汇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印发